项目名称：2026 年信息化项目-北京市第十三中学-高中部校园整体信息化环境改造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第十三中学

乙方: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依据全区信息化项目监理的相关要求，现北京市第十三中学（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信息化项目-北京市第十三中学-高中部校园整体信息化环境改造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一事，经双方友好磋商，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有关名词解释见本合同第十二条。

第二条：服务费用明细、服务起始时间、服务内容和标准、服务方式

1、服务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理费（万元）
1	2026年信息化项目-北京市第十三中学-高中部校园整体信息化环境改造建设项目	1.8
总价：¥1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起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3、服务内容和标准：

（1）乙方派出具有专业监理资质的监理人员，完成2026年信息化项目-北京市第十三中学-高中部校园整体信息化环境改造建设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服务。

（2）监理负责定期组织甲方及承建单位共同召开项目例会，每次例会间隔不得大于15天；监理根据例会上承建单位汇报的项目阶

段建设进展对项目全流程实时监控管理，形成会议纪要，以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及目标完成度。

（3）按照“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文档资料管理和协调）的监理原则，在保证安全可靠的前提下，提高工程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控制工程造价。

（4）审核项目计划，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方提出项目实施规范化的具体要求，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5）对于项目设计文档（包括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等）进行核查；对项目设计文档中的技术问题，按照规范、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建方提出具体改进要求，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如果拟提出的要求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6）协助承建单位收集验收所需文件，协助组织项目验收及出具验收的监理证明文件。

（7）在合同约定的项目范围内，行使工程量计量和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项目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

（8）项目验收结束后，提交全部监理文档。

（9）采取监理会议制度，出具监理报告。

（10）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情况及出现的问题。

4、服务方式：

（1）组织项目例会，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记录会议纪要。

（2）组织对采购的硬件设备及第三方软件产品进行现场到货验收。

（3）对项目过程文档进行审核，并出具监理意见。

（4）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5、技术支持：乙方免费提供旨在确保本合同服务顺利进行的技术支持服务。即在合同第十二条定义的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和现场支持服务。常设技术支持联系人：王智年，联系电话：13001950768。

第三条：服务款项的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成交服务价为：1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元整）。本价格为合同约定服务完成（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质量评估等各环节合格后的）的含税价格。甲方分 1 次向乙方支付此合同的全部款项：

1、一次性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即合同总额的 100%，计¥1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未明确指明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保证拥有良好的企业信用，可为甲方提供持续良好的服务。

第四条：监理服务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应在项目准备阶段提出详细的监理规划，经甲方审核后作为咨询监理工作的执行和考核依据，指导监理工作的全过程。双方确定通过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监理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2、乙方向甲方移交项目监理工作文档及监理总结报告。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稳定的监理队伍，监理单位调换监理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认真履行监理义务，编写监理业务范围内的监理文档。

3、当甲方发现乙方监理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监督不力，或与承建方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甚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4、甲方负责根据合同条款按时付款。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认真履行监理义务，并要求乙方定期组织监理会，提交监理文档和会议纪要。

6、甲方主要负责项目建设中与承建方之外的部门或单位的工作协调，为监理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7、甲方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提供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工程资料。

8、对于乙方书面提交的并需要做出书面决定的事宜，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若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及时答复的，应做

出口头答复并约定书面答复时间。除另有约定外，逾期应视为甲方同意。

9、甲方应授权 1 名熟悉本工程情况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如果更换联系人，应及时通知乙方。

10、甲方应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建方，并在与承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该项目的监理单位和监理职权。

第六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需求调研、系统设计、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要求，有权向甲方提出建议。

2、审批项目计划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方提出具体要求，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3、事先向甲方报告，并经征得甲方同意后，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4、乙方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检查、监督，以及项目实际完成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实施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的签认权。

5、根据合同第二条的内容和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

6、按计划完成合同服务项目。

7、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的监理技术支持及服务。

8、乙方确保项目按北京市信息化项目管理规范的要求实施。

第七条：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出现侵权问题或有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赔偿等情形，则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内容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计算机密码、网络配置情况为双方的秘密，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泄露该秘密。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秘密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违约条款

1、甲方发现乙方监理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监理责任，或与承建方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有权单方宣布自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2、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者造成工程工期延误，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因此而导致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或与承建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因第九条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

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到另一方以便其核实和确认。

3、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应尽快通过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的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十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可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在有效期内终止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终止协议。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中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第十二条：定义

1、电话支持：指乙方通过电话、传真或E-mail等方式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2、远程支持：指乙方在“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通过远程技术向甲方提供的“在远端进行问题诊断，并提出解决问题方案”的技术服务。

3、现场支持：指在通过电话或远程服务方式都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乙方技术人员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7*24小时）响应甲方需求，并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提供的技术服务，8小时内恢复正常。如在8小时内无法恢复服务正常，乙方应免费提供可替换的设备或人员，确保服务正常进行。

第十三条：补充条款

无

（以下无正文）

<table>
<tr><td rowspan="7">委托方（甲方）</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北京市第十三中学（签章）</td><td rowspan="7">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6年11月18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4">（签章）</td></tr>
<tr><td>联系(经办)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所
(通讯地址)</td><td>北京市西城区柳荫街27号</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8">服务方（乙方）</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章）</td><td rowspan="8">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冯策</td></tr>
<tr><td>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4">（签章）</td></tr>
<tr><td>联系(经办)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所
(通讯地址)</td><td>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东雍创业谷A205</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100007</td></tr>
<tr><td>电话</td><td>010-64553802</td><td>传真</td><td colspan="2">010-6455380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工行北京紫竹院支行</td></tr>
<tr><td>帐号</td><td>0200007609047586193</td><td>行号</td><td colspan="2">102100001763</td></tr>
</table>

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99574074X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策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15 日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2 层 A205 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4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10007

查询编号：GJ2024XY0813039（1-10）

兹评定

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AA 级

签发日期：2024年08月13日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12日

查询地址：www.creditchina315.com（中国企业信用信息网）
www.guanjiess.com（冠捷时速信用官网）

数据来源：

北京冠捷时速信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